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主要参数表

评估目的	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评估
出让机关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范围	矿区面积：0.1741平方千米；开采标高：2320m~2200m
资源储量合计（储量核实截止日）	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2494.19万吨
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保有资源储量	2494.19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2494.19万吨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251.01万吨
生产规模	210.00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10.72年
评估计算年限	11.22年（基建期0.50年）
产品方案	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采（选、冶）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95.00%
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	27.73元/吨
固定资产投资	8177.40万元
生产成本	单位总成本费用21.45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18.40元/吨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率	8.00%
采矿权评估价值（出让收益）	1616.10万元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1122.39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评估机构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俊
项目负责人	范俊
签字评估师	范俊、肖华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309520210201032541

评估委托方: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114号

评 估 值: 1616.10(万元)

报告签字人: 范俊(矿业权评估师)
肖华(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 114 号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
百富琪商业广场 A-1922、A-1923

电话：0871-63328928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 114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

评估目的：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有偿出让“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

评估主要参数：评估范围为《矿业权评估委托书》确定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 0.1741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2320m~2200m。

截至储量估算基准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 2494.19 万吨；控制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为 2494.19 万吨；设计损失量 124.71 万吨；采矿回采率为 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251.01 万吨；原矿生产规模 21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10.72 年，建设期 0.50 年，评估计算年限 11.22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7.73 元/吨；固定资产投资 8177.40 万元；流动资金 817.74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1.45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18.40 元/吨；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616.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及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 Q 均为 2494.19 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内未估算（334）？资源量，则 k 取 1。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相关规定，计算得“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494.19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为 **1,616.10** 万元（ $1,616.10 \div 2494.19 \times 2494.19 \times 1.0$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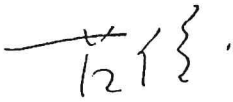
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公告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45 元/吨。本次参与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储量为 2494.19 万吨，则根据上述公告计算的“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122.39** 万元（ 2494.19×0.45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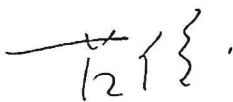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评估目的.....	1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1
5. 评估基准日	2
6. 评估依据.....	2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3
8. 评估实施过程	8
9. 评估方法.....	9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10
11. 评估假设.....	19
12. 评估结论.....	19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20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0
15. 特别事项说明	20
16. 评估报告日.....	20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七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均为复印件）

附件一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二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权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及评估师自述材料;	

-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 附件五 《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附件六 《〈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卓地矿评储字〔2021〕3号）；
- 附件七 《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年）》—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5月）；
- 附件八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卓地矿开评字[2021]5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附件九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摘录）—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6月）；
- 附件十 《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摘录）—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附件十一 《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源县营上镇鑫磊建筑材料厂等38个采矿权出让计划的批复》（富政复〔2021〕24号）。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 114 号

我公司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进行了价值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委托评估的“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32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A-1922、A-1923；

法定代表人：范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600606777；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2 号。

2. 评估委托人

本项目的评估委托人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3. 评估目的

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有偿出让“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委托人实现上述目的，提供该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客观、公平、合理的出让收益底价参考意见。

4.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范围为以下 5 个拐点圈定的矿区范围，拟设矿区拐点坐标、开采标高、矿区面积如下表：

拟设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1	2849843.50	35418706.24
2	2850228.56	35419228.24
3	2850315.61	35418937.73
4	2849990.12	35418388.14
5	2849971.56	35418382.24
矿区面积	0.1741km ²	
开采标高	2320m~2200m	

根据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编制的《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 年）》，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控制的石灰岩矿资源储量为 2494.19 万吨（920.37 万立方米）。

5.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选取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考虑该日期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委托人准备评估资料，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的有效性。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依据

- (1) 2016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改颁布）；
- (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发布、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5) 国务院国发〔2017〕29 号文印发的《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 (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17〕35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7) 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规定》；
- (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5〕130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 (9)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10)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国土资〔2016〕85 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12)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 (1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 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 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 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
- (14)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 (15)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 (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7)《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 (18)《云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程度暂行规定》（云国土资储〔2004〕23 号文）。

6.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及引用专业报告

- (1)《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 (2)《〈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卓地矿评储字〔2021〕3 号）；
- (3)《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 年）》—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卓地矿开评字[2021]5 号）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5)《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 年）》（摘录）—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 (6)《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摘录）—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8 月）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
- (7)《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富源县营上镇鑫磊建筑材料厂等 38 个采矿权出让计划的批复》（富政复〔2021〕24 号）。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位于富源县城 320°方向，直线距离约 11km，公路距离约 21km，地处富源县胜境街道办事处青石村委会境内。矿区地理坐标（1980 西

安坐标系): 东经 104°11'07.35" ~ 104°11'37.65", 北纬 25°45'12.97" ~ 25°45'31.15", 面积约 0.1741km², 中心坐标为: 东经 104°11'22.5", 北纬 25°45'22.06"。矿区南邻 320 国道, 东至富源县城 16km, 西至曲靖 66km、至昆明 205km, 矿区交通十分便利。

7.2 自然地理与经济

富源县地貌为中山山地, 突出的峡谷地貌, 其特征为河流纵向切割、山川南北展布、地形破碎、山高谷深、坡陡流急、岩溶发达、河谷阶地狭窄, 耕地零星分散。乌蒙山支脉自北向南纵贯全境, 南北长约 103km, 东西宽约 54km, 两头宽、中间窄, 呈薯形相衔狭长地形。全境地势北高南低, 由北西向南东略有倾斜。境内最高海拔为北西部的营盘山, 海拔 2748.9m, 最低海拔为南东部的特土峡谷, 海拔 1110m, 相对高差 1638.90m。

富源县内以岩溶地貌为主, 属裸露岩溶低中山地貌类型, 地形切割一般, 山脊呈近南北向延伸。矿区总体地势北东高、南西低, 坡度 15°~38°, 局部较陡, 最高点位于矿区北东部的山包顶部, 海拔 2318m, 最低点位于矿区西部, 海拔 2236m, 相对高差 82m。

富源县植被较发育, 多为松树, 属八十年代人工造林。第四系零星分布于拟设矿权区冲沟内及地势低洼处。

富源县地处滇东多雨区, 属珠江上游的山区县, 自然水源丰富, 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13.8°C, 极端最高月平均气温 34.9°C, 最低月平均气温 -11°C, 近年来气温有上升趋势。全年降雨量 741.6~1567.9mm, 平均 1093.7mm。降雨多集中在 5~10 月份, 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9.75%, 日最大降雨量 149.0mm, 月最大降雨量 463.3mm, 尤以 7 月份降雨量最大, 占年降雨量的 40%以上; 年平均蒸发量 2312.1mm, 日最大蒸发量 16.50mm。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瞬时最大风速达 24m/s, 干季多西南风, 雨季冬季多东北风, 夏季时有冰雹。

境内河流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的南北盘江支流, 主要河流有块泽河、黄泥河、嘉河、丕德河、篆长河、水城河、木浪河及其支流, 境内流量 22.1 亿立方米, 境外流入水量 6.7 亿立方米。

富源县境内居住的民族多为汉族, 另有彝族、水族、回族、布依族、苗族等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人口 7.18 万人, 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9.04%。

粮食作物以稻谷、玉米、小麦为主, 经济作物有土豆、魔芋、烤烟等, 农林牧渔行业较发达。工业总体比较发达, 以煤炭开采、生产加工及发电为主。境内景区景点主要有富源文庙建筑、十八连山的龙化石、大河茨托古文化遗址。

7.3 地质工作概况

(1)1973 年, 贵州省地质局 108 队开展了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 提交了《盘县幅 G-48-21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1977~1978 年, 贵州地矿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开展了 1:20 万区域水

文地质普查，提交了《盘县幅 G-48-21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

(3)2021 年 3 月，受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对拟设矿区进行了野外勘查工作，主要对矿区范围内的地层、岩性、构造、地形、地貌、岩溶、节理裂隙发育情况及矿体的形态、规模、开采技术条件等进行了勘查，通过综合分析研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 年）》的编制工作。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矿区开采境界范围内累计查明控制的石灰岩矿资源量 2494.19 万吨（920.37 万立方米）。

7.4 矿区地质概况

7.4.1 矿区地层

矿区出露地层较简单，主要为石炭系上统（ C_3 ）、二叠系下统梁山组（ P_1l ）及第四系（ Q ）。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1)石炭系上统（ C_3 ）

大面积分布于拟设矿权中部及西部，岩性为浅灰色灰岩、含白云质灰岩夹浅紫红色白云岩，为矿区含矿层位、是矿山主要开采对象。厚度大于 180m，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2)二叠系下统梁山组（ P_1l ）

主要分布于矿区东部，岩性为浅灰黄色、浅紫红色砂岩、泥岩夹煤层，岩性与含矿层位差异大，易于区分。为矿体顶板，厚度大于 12m，与含矿层位呈整合接触。

(3)第四系（ Q^{edl} ）

分布于矿区中东部地势平缓及低洼处，零星分布于矿区冲沟内，岩性为褐黄色粘土、含砾粘土等残坡积物。厚度 0~21.20m，与下伏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7.4.2 矿区构造

矿区内无断裂、褶皱等构造，构造总体不发育。矿区内构造主要为构造节理，据统计，矿区内有 2 组明显的构造节理，分别为：

第 1 组：产状 $135^\circ \sim 155^\circ \angle 70^\circ \sim 85^\circ$ ，代表性节理产状 $155^\circ \angle 85^\circ$ ，延伸 0.5~4.5m，间距 0.2~1.5m。节理裂隙面较平整，多无充填物。

第 2 组：产状 $45^\circ \sim 65^\circ \angle 50^\circ \sim 65^\circ$ ，代表性节理产状 $60^\circ \angle 50^\circ$ ，延伸 0.5~10m，间距 0.2~0.8m。节理裂隙面较平整，多无充填物，少数泥质、方解石充填。

7.4.3 矿区岩浆活动及变质作用

矿区内未发现岩浆活动及变质作用。

7.4.4 岩溶特征

矿区地表岩溶总体不发育，矿区内溶洞少见，仅有一些由节理、裂隙风化形成的小规模溶沟、溶槽，但溶蚀裂隙分布较普遍，致使地表岩石破碎，表面溶孔、溶窝、

溶穴发育。

7.5 矿体地质

7.5.1 矿床特征

矿区矿床类型属浅海沉积型石灰岩矿床，矿区范围内的矿体赋存于石炭系上统（ C_3 ），岩性为灰岩、含白云质灰岩夹白云岩，走向为北东-南西、倾向南东、倾角 26° 。矿区内无断裂、褶皱等构造，构造总体不发育，矿体沿走向及倾向延伸稳定。根据2019年详查工程对矿体的揭露结果及本次实地勘查工作，矿区范围内的矿体结构简单，变质作用弱，能满足建筑用料石灰岩原料。

7.5.2 矿体特征

矿体赋存于石炭系上统（ C_3 ），岩性为灰岩、含白云质灰岩夹白云岩，呈单斜层状产出，产状一般为 $136^\circ \sim 187^\circ \angle 20^\circ \sim 31^\circ$ ，矿体产状总体稳定，代表性地层产状 $156^\circ \angle 26^\circ$ 。矿体赋存层位稳定，连续性好，矿区范围内矿体延伸长度大于700m，地表出露宽度383.02~506.56m，平均392.21m；地表控制厚度140.01~176.63m，平均150.06m；钻孔控制最大深度180.30m。矿体延走向及倾斜方向延伸稳定。

矿体宽度变化系数为20.68%，厚度变化系数为9.54%，矿体的宽度、厚度稳定。

矿区采矿体石炭系上统（ C_3 ）的灰岩、含白云质灰岩，厚度大于180m；矿体顶板为二叠系下统梁山组（ P_1l ）砂岩、泥岩夹煤层和第四系（ Q^{edl} ）褐黄色粘土、含砾粘土等残坡积物；据目前钻孔控制深度，尚未控制至矿体底板。

矿区内灰岩、含白云质石灰岩可做为优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原料。

7.5.3 矿石类型及质量评述

矿区矿体赋存于石炭系上统（ C_3 ），岩性为灰岩、含白云质灰岩，根据矿石的矿物成分及结构、构造差异，将矿床矿石划分为灰岩、含白云质灰岩两种自然类型。

(1) 灰岩

分布于整个矿体中，占比为87.16%，为矿区主要矿石类型。

岩石具生物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含量 $>95\%$ ，次为白云石及少量铁质。岩石含55%（±）生物，生物种属主要为蠕类、次为腕足类及珊瑚。类个体较完整粗大，为圆形、椭圆形，大小0.2~1~1.5mm，主要由 $<0.03\text{mm}$ 方解石组成，少数为0.06~0.2mm。腕足类由单晶方解石组成，个体完整粗大，大小为8~10mm不等。珊瑚个体部分较完整，为狭锥状，其余多为碎片，大小为0.5~0.65mm。生物碎屑被亮晶方解石所胶结。白云石含量低，一种呈星点状分布于方解石晶体中，可见方解石晶晶局部被白云石交代现象，另一种呈孤岛状分布于亮晶方解石胶结物中。其矿物成分和特征如下：

①方解石：部分为 $<0.03\text{mm}$ 微晶，部分为0.03~0.06~0.25~0.50mm，偶有个别可达 $3 \times 10\text{mm}$ ，含量 $>95\%$ 。

②白云石：不规则粒状，为 $<0.03\text{mm}$ 微晶，含量1~2%。铁质：黑褐色细小尘

点状，少量。

③铁质：黑褐色细小尘点状，占少量。

(2)含白云质石灰岩

岩石具细—粗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次为白云石，少量铁质。其矿物成分和特征如下：

①方解石：粒度较大，多为 0.5~2mm 粗晶，少数为 0.03~0.06—0.25~0.50mm，占量 75%~85%。

②白云石：多为 0.06~0.25mm 细晶，分布不均匀，多数相对集中呈现不规则团块状分布（白云石团块中有少量方解石细晶呈岛链状存在）。部分为 0.25~1.50mm 中晶，是靠近白云石团块的方解石晶体局部或全部被白云石交代的产物。少量为 <0.06mm 微—粉晶，呈星点状分布于方解石晶体中。占量 15%~25%。

③铁质：黑褐色细小尘点状，占少量。

7.5.4 矿石自然类型，主要有益有害组分

①灰岩：CaO 55.02%，MgO 0.30%；

②含白云质灰岩：CaO 53.35%、MgO 1.87%。

7.5.5 矿体顶、底板特征

①矿体的顶板为二叠系下梁山组（P₁l），岩性为砂岩、泥岩夹煤线，分布于矿区东部。在审查确认的采矿权范围内出露宽 37~218m（最北部出露宽约 210m、中部约 35~87m、最南部约 280m）。

②矿区范围内无底板出露，凡是在工程控制范围内石炭系上统（C₃）石灰岩其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满足建筑用石料指标要求的岩石皆可视作矿体。

③矿体之上覆盖层主要为分布于矿区冲沟内及地势低洼地带的残坡积粘土，分布不连续，厚度不均匀。岩性为褐黄色、紫红色粘土，含砂岩风化残余碎块，具泥质结构，松散土状构造，手搓有砂感。据 2019 年地质详查采样分析，其主要化学成分为：SiO₂ 74.20%，Fe₂O₃ 4.29%，Al₂O₃ 8.61%，K₂O+Na₂O 1.51%，硅酸率（SM）为 5.75，铝氧率（AM）为 2.01，据行业标准（DZ/T0213-2020）其硅酸率、铝氧率指标达到水泥配料用粘土 I 类矿石品级要求。

7.5.6 矿床内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

矿床矿石以石灰岩矿为主，矿区缓坡低洼地带不同程度分布有粘土、含砾粘土，其主要化学成分为：SiO₂ 74.20%，Fe₂O₃ 4.29%，Al₂O₃ 8.61%，K₂O+Na₂O 1.51%（小于 0.4%），硅酸率（SM）为 5.75，铝氧率（AM）为 2.01，其硅酸率、铝氧率指标达到水泥配料用粘土 I 类矿石品级要求。

矿体顶板二叠系下统梁山组（P₁l），岩性为砂岩、泥岩夹煤层，其主要化学成分为：SiO₂ 86.48%，Fe₂O₃ 3.62%，Al₂O₃ 4.27%，K₂O+Na₂O 0.422%，各项指标均满足作为硅质原料的要求，可作为建筑石料用硅质原料搭配综合利用。

7.6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床矿石为碳酸盐岩，矿物成分简单，硬度较低，干燥、性脆，抗压、抗剪强度较高，易破碎。同时矿石中硅质含量较低，不会对矿石生产粉磨及煅烧造成影响和破坏。矿区矿石煅烧性能、易磨性能好，满足建筑石料用石灰质原料矿加工技术性能要求。

7.7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7.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矿床位于区域岩溶含水层的补给、径流区部位，矿层属岩溶含水层组，地下水位高程低于矿床资源储量估算最低标高（2200m），属山坡露天开采的矿床。矿床开采无地下水及常年性地表水的充水影响，矿坑汇水的来源为季节性大气降雨，该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岩溶含水层充水为主、大气降雨为主要充水来源的简单类型。

7.7.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构造不发育，矿体属可溶盐岩类坚硬岩组。矿体岩石强度高，矿体节理裂隙较发育，岩体完整—中等；构成露天矿坑最终边坡的岩组为可溶盐岩岩体及少量碎屑岩岩体，最终边坡处于稳定—基本稳定状态，最终边坡的变形与破坏形式主要为局部性侵蚀坍塌、危岩滚落、坡顶拉裂为主，该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可溶盐岩类较坚硬岩组及碎屑岩软弱—较坚硬岩组为主的中等类型。

7.7.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所处区域稳定区，地形相对高差属中高，但矿区所处山体稳定，区内未见古滑坡，未见崩塌的迹象，不良地质作用一般发育。区内可溶盐岩溶蚀以溶沟、溶槽、石芽为主，岩溶总体不发育。矿石及夹石化学组分稳定，不易分解出有毒有害元素和组分，矿床开采将破坏部分松木林。剥离物随意堆放可能诱发地质环境问题。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综上所述，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以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为主的复合中等类型（Ⅱ-4）。

7.8 矿区现状及开发概况

矿山未来开采方式为露天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方式开采，直进式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采矿方法为机械直接铲挖、铲装至自卸汽车运至破碎站进行破碎，生产出块石、公分石、瓜子石、砂石、石粉对外销售。

8. 评估实施过程

(1)2018年11月，我公司经公开招投标入围富源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评估机构，2020年10月10日富源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我公司为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2021年7月15日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矿业权评估委托书。

(2)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20日，评估人员对拟设立的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归纳资料，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富

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3)2021年7月21日，形成报告初稿并进行公司内部复核。

(4)2021年7月22日，评估报告经局部修改、整理向富源县自然资源局提交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方法参照《矿业权评估方法规范》的相关方式确定，对于具备评估资料条件且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通过比较分析合理形成评估结论。因方法的适用性、操作限制等无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可以采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披露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理由。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包括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收入权益法和折现现金流量法。

由于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相关细则未出台，因此无法确定基准价因素调整法的调整系数及反映评估对象特点的可比性因素，不具备采用基准价因素调整法、交易案例比较调整法评估的条件。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已完成矿山储量核实、设计相关工作，矿山评估资料基本齐全，经济技术参数可以确定，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符合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应用前提条件。根据其适用范围，可获取资料范围及可靠性以及评估目的，该矿山为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依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如下，综上所述，矿山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满足折现现金流量法使用的前提条件和适用范围，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下简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text{其计算公式为: }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指标与参数

10.1 评估所依据和引用资料评述

10.1.1 储量估算资料评述

2021年5月,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1年)》(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曲靖卓地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了《〈云南省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卓地矿评储字〔2021〕3号),截止2021年4月30日,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控制的石灰岩矿资源储量为2494.19万吨(920.37万立方米)。

《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相关单位组织的专家审查,可作为评估参考依据。

10.1.2 开发利用方案评述

2021年6月,云南锦奇矿业有限公司于编制提交了《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2021年7月1日曲靖卓地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并于同日出具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卓地矿开评字[2021]5号)。《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为2494.19万吨;设计损失率5%,设计回采率为95%,设计采出矿石量2251.01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210.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7.50年,产品方案为毛石、公分石、石粉砂。矿山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设计产品含税销售价格为65元/立方米(合不含税销售价为21.23元/吨),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为45.00元/立方米(合16.61元/吨)。

经评估人员分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生产技术指标基本合理,可直接用作本次评估参考,但设计的产品销售价格、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开采成本等经济参数类比当地同类型矿山差异较大,不宜用作评估参考。

10.1.3 其他资料评述

由于《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成本明细，故评估人员收集了由曲靖岩土工程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该开发利用方案的生产成本数据符合曲靖当地矿山实际，符合当地类似矿山一般生产力水平，能代表本次评估拟新设矿山的生产成本水平，可作为本次评估的参考依据。

10.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2.1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止2021年4月30日，拟设矿区范围内保有控制资源量2494.19万吨。根据《储量核实报告》，拟设矿区范围内未估算开采消耗量，则本次评估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量为2494.19万吨。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0.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本次评估控制资源量参照《开发利用方案》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则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调整后）为2494.19万吨。

10.3 开采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山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本次评估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10.4 产品方案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产品方案为毛石、公分石、石粉砂，本次评估确定该矿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10.5 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采矿回采率取95.00%。

10.6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调整后）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为5%，本次评估参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5%计算得该矿设计损失量为124.71万吨，则：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2494.19 - 124.71) \times 95.00\%$$

$$= 2251.01 \text{（万吨）}$$

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2251.01万吨。

10.7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评估计算年限

10.7.1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矿业权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按《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210.00 万吨/年。

非金属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 \div A$$

式中：T—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规模。

$$T = 2251.01 \div 210.00 = 10.72 \text{（年）}$$

则，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 10.72 年。

10.7.2 评估计算年限

由于《开发利用方案》未设计基建期，拟新设出让矿山应考虑建设期，本次评估参照当地同类矿山取基建期为 0.50 年（6 个月），则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 11.22 年，基建期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生产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9 年 6 月。

10.8 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收益途径进行矿业权评估时，一般选取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度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评估依据，对于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同时，在确定矿产品价格时，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市场范围包括地域范围和客户范围。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产品含税销售价格为 65 元/立方米，折合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1.23 元/吨，与矿山当地实际销售价格不相符，不宜采用。由于该矿为新立矿山，无矿产品销售价格资料，因此评估人员对富源县人民政府网上 2020 年 2021 年公示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不含税销售价格进行了查询统计，统计结果如下表：

序号	矿山名称	不含税销售价格
1	富源县后所镇新房子采石场	28.00
2	富源县黄泥河镇滇余采石场	28.00
3	富源县黄泥河镇嘎拉采石场	28.00
4	富源县黄泥河镇回隆采石厂	28.00
5	富源县老厂镇恒源采石场	26.77
6	富源县老厂镇新发采石场	26.21
7	富源县墨红镇江东采石场	30.99
8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兴达采石场	25.73

9	富源县大河镇清水河采石场	28.76
10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腾飞采石场	26.83

根据上表可计算得富源县当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27.73 元/吨，评估人员对比分析后认为，该价格基本合理，可作为本次评估依据，故本次评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不含税销售价格取 27.73 元/吨。

则正常年限年份销售收入 = 210.00 × 27.73 = 5823.30（万元）

10.9 固定资产投资、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10.9.1 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由于《开发利用方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偏低，且未设计投资明细分项，本次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额根据富源县人民政府网上 2020 年 2021 年公示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固定资产吨投资额估算本次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额。公示的各报告所用固定资产投资额统计结果如下表：

序号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房屋建筑物投资额	机器设备投资额	吨投资额
1	富源县后所镇新房子采石场	30.00	96.82	1106.53	40.11
2	富源县黄泥河镇滇余采石场	30.00	377.11	754.22	37.71
3	富源县黄泥河镇嘎拉采石场	40.00	125.88	1258.78	34.62
4	富源县黄泥河镇回隆采石厂	40.00	129.55	1476.9	40.16
5	富源县老厂镇恒源采石场	30.00	153.67	1019.55	39.11
6	富源县老厂镇新发采石场	40.00	130.55	1305.47	35.90
7	富源县墨红镇江东采石场	40.00	90.69	1891.46	49.55
8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兴达采石场	30.00	174.52	915.19	36.32
9	富源县大河镇清水河采石场	45.00	174.22	1587.36	39.15
10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腾飞采石场	30.00	120.95	981.07	36.73

根据上表计算得富源县当地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平均吨投资额为 38.94 元/吨，房屋建筑物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2.22%，机器设备投资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87.78%。评估人员分析后认为，该吨固定资产投资额基本能代表当地同类型矿山投资水平，可作为本次评估取值依据。本次评估矿山生产规模为 210.00 万吨/年，则按上述吨投资额及占比计算得该矿固定资产总投资额为 8177.4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999.28 万元，机器设备 7178.12 万元。

10.9.2 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值 40.0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值 11.00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大于矿山服务年限，无需进行更新改造。

10.9.3 固定资产残（余）值的回收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 计算（按原值计算），余值即为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值。本次评估确定残值率为 5%，房屋建筑物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余值 682.21 万元；机器设

备在评估计算期末回收残余值万元。评估计算期内合计回收残余值 1,134.50 万元。

10.10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非金属矿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固定资产的 5%~15%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按 10%估算，则流动资金为：

$$\begin{aligned}\text{流动资金额} &= \text{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text{固定资产资金率} \\ &= 8177.40 \times 10\% \\ &= 817.74 \text{（万元）}\end{aligned}$$

10.11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鉴于《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采矿成本数据与当地同类型矿山相比偏低，不宜作为本次评估依据。据《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设计的生产成本为 20.00 元/吨，该生产成本基本能代表当地同类型矿山生产水平，故本次评估产品生产成本主要参照《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中的成本数据确定，部分成本结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重新进行估算确定。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土地摊销费、财务费用确定。

以 2024 年为例，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10.11.1 原材料及辅料

根据《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单位原材料（含税）约为 2.22 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原材料及辅料（不含税）为 1.97 元/吨（ $2.22 \div 1.13$ ）。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原材料及辅料}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原材料及辅料} \\ &= 210.00 \times 1.97 = 413.70 \text{（万元）}\end{aligned}$$

10.1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根据《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单位燃料（含税）约为 1.82 元/吨、单位动力（含税）约为 1.67 元/吨，合计为 3.49 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不含税）为 3.09 元/吨（ $3.49 \div 1.13$ ）。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外购燃料及动力}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 \\ &= 210.00 \times 3.09 = 648.90 \text{（万元）}\end{aligned}$$

10.11.3 工资及福利

根据《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年）》，单位工资及福利约为 6.00 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工资及福利取 6.00 元/吨。则：

$$\begin{aligned}\text{正常生产年份工资及福利}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工资及福利} \\ &= 210.00 \times 6.00 = 1,260.00 \text{（万元）}\end{aligned}$$

10.11.4 折旧费

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40.0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 11.00 年、残值率为 5%。经计算，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 570.66 万元，单位折旧费为 2.72 元/吨。

10.11.5 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费每吨 2.00 元。本次评估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取 2.00 元/吨，则年安全费用为 420.00 万元。

10.11.8 维简费

因矿山无剥离工程投资，本次评估不再考虑维简费。

10.11.7 土地摊销费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当地类似矿山一次性征地费用约为 2.00 万元/亩，该矿山矿区面积为 0.1741 平方千米（261.15 亩），则本次评估矿山征地费用取 522.3 万元（261.15×2.00），则按矿山服务年限内采出矿石量计算得单位土地摊销费为 0.23 元/吨（522.3÷2251.01），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土地摊销费}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土地摊销费} \\ &= 210.00 \times 0.23 = 48.73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1.8 修理费用

修理费用主要是指矿山大修理费，是企业对其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修理所发生的费用，使矿山生产系统能持续为矿山提供正常开采服务，本次评估修理费用参考同类矿山根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不含税）的 3.5%重新估算，单位修理费用（不含税）为 0.94 元/吨（6352.32×3.5%÷210.00÷1.13）。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修理费用} \\ &= 210.00 \times 0.94 = 197.4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1.9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本次评估矿山未编制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参照《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2006〕102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的计算方法估算：

$$\text{保证金年收取总额} = \text{单位面积交存标准} \times \text{登记面积} \times \text{影响系数}。$$

本评估项目取单位面积交存标准为 0.45 /平方米·年，影响系数取 1.00，拟设矿区面积为 0.1741 平方千米，则年应交存总额为 7.83 万元（0.1741 × 1.00 × 0.45 × 1000000 ÷ 10000）。本次评估视每年缴纳的保证金为当期发生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则每吨矿产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为 0.04 元（7.83 ÷ 210.00）。

10.11.10 其他费用

根据《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单

位劳保费约为 0.31 元/吨，单位其他费用约为 3.77 元/吨。本次评估单位其他费用为 4.08 元/吨（0.31 + 3.77）。则：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其他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其他费用} \\ &= 210.00 \times 4.08 = 856.8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1.11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该矿所需流动资金为 817.74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为贷款，按最新一期贷款报价利率（LPR）3.85%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text{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817.74 \times 70\% \times 3.85\% \div 210.00 = 0.10 \quad (\text{元/吨})$$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财务费用} &= \text{年原矿产量} \times \text{单位财务费用} \\ &= 210.00 \times 0.10 = 21.0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1.11 销售费用

根据《宣威市开银山采石厂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20 年）》，单位销售费用为 0.80 元/吨，本次评估按销售收入的 1%重新计算得，单位销售费用取 0.28 元/吨，年销售费用为 58.80 万元（210.00×0.28）。

10.11.12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则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年原材料及辅料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 + 年工资及福利 + 年折旧费 + 年安全生产费用 + 年土地摊销费 + 年修理费用 + 年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 年其他费用 + 年财务费用 + 年销售费用

$$= 413.70 + 648.90 + 1,260.00 + 570.66 + 420.00 + 48.73 + 197.40 + 7.83 + 856.80 + 21.00 + 58.80$$

$$= 4503.82 \quad (\text{万元})$$

折合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1.45 元/吨（4503.82 ÷ 210.00）。

正常生产年份经营成本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折旧费 - 年土地摊销费 - 年财务费用

$$= 4503.82 - 570.66 - 48.73 - 21.00$$

$$= 3863.43 \quad (\text{万元})$$

折合单位经营成本为 18.40 元/吨（3863.43 ÷ 210.00）。

10.1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按拟设矿区所处位置，城市维护建设税率取 1%；教育费附加按照国务院令[1990]第 60 号和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计算；

地方教育附加根据矿产资源所在地区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的方式和税率计算。根据国发明电[1994]2号文件《关于教育费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3%，根据《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相关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率为2%。

10.12.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依据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根据以上文件，确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13%，以销售收入为税基；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13%，以设备购置费、材料购置费、动力费、修理费为税基；确定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9%，以不动产为税基。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 5823.30 \times 13\% \\ &= 757.03 \text{（万元）} \end{aligned}$$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 （年原材料及辅料 +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 + 年修理费用）× 进项税率

$$\begin{aligned} &= (413.70 + 648.90 + 197.40) \times 13\% \\ &= 163.80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应交增值税额} &=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进项税额} \\ &= 757.03 - 163.80 \\ &= 593.23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交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1%的税率）} \\ &= 593.23 \times 1\% = 5.93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2.3 教育费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交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率（3%的税率）} \\ &= 593.23 \times 3\% = 17.80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2.4 地方教育附加

$$\begin{aligned} \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应交增值税额} \times \text{地方教育附加率（2%的税率）} \\ &= 593.23 \times 2\% = 11.86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2.5 资源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

的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石灰岩原矿资源税适用税率按销售收入的 6%征收。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资源税：

$$\begin{aligned}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单位资源税税率} \\ &= 5823.30 \times 6\% = 349.40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2.6 税金及附加

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税金及附加合计} &=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 &\quad \text{年资源税} \\ &= 5.93 + 17.80 + 11.86 + 349.40 \\ &= 384.99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12.7 企业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4 年为例）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税金及附加} \\ &= 5823.30 - 4503.82 - 384.99 \\ &= 934.49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正常生产年份企业所得税} &= \text{年利润总额}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 &= 934.49 \times 25\% \\ &= 233.62 \quad (\text{万元}) \end{aligned}$$

10.9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规定：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无风险报酬率根据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凭证式国债利率（5 年期）确定为 3.97%。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勘探、拟建及在建矿山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分别为 0.35 ~ 1.15%、1.00 ~ 2.00%、1.00 ~ 1.50%。

由此计算得风险报酬率在 2.35%（0.35% + 1.00% + 1.00%）至 4.65%（1.15% + 2.00% + 1.50%）之间，折现率在 6.32%（3.97% + 2.35%）至 8.62%（3.97% + 4.65%）之间。

本报告折现率取 8.00%。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616.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范围内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及地质风险调整系数，估算出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Q_1} \times Q \times K$$

式中：P——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 333 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

Q_1 ——估算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

k——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Q_1 及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 Q 均为 2494.19 万吨；本次评估对象范围内未估算（334）？资源量，则 k 取 1。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相关规定，计算得“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494.19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P 为 **1,616.10 万元**（ $1,616.10 \div 2494.19 \times 2494.19 \times 1.0$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元整**。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3 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即评估报告需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

议予以公开后使用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13.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公告的《曲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发布曲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0.45 元/吨。本次参与出让收益评估的资源储量为 2494.19 万吨，则根据上述公告计算的“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1122.39 万元**（ 2494.19×0.45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

14.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 (1)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2)矿业权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5. 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2)委托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本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作为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编制本报告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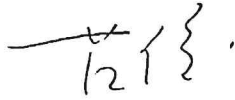
(4)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6. 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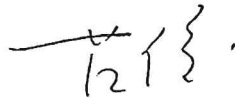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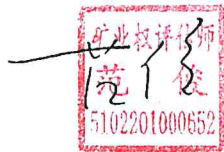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章）：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附件使用范围声明

本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附表、附件仅供委托人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了解评估有关情况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附表、附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君信矿评字〔2021〕第 114 号

附 表

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附表目录

- 附表一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 附表二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 附表三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 附表四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 附表五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 附表六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 附表七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 附表八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附表一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价值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产期												
			基建期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1-9月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11.22	
一	现金流入	65,281.06		6,416.53	6,138.38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6,139.75
1	销售收入	62,420.51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4,187.51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1,134.50													1,134.50
3	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	908.31		593.23	315.08										
4	回收流动资金	817.74													817.74
二	现金流出	57,515.58	8,699.70	5,273.09	4,467.86	4,482.04	4,482.04	4,482.04	4,482.04	4,482.04	4,482.04	4,482.04	4,482.04	4,482.04	3,218.61
1	固定资产投资	8,177.40	8,177.40												
2	更新改造投资														
3	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	522.30	522.30												
4	流动资金	817.74		817.74											
5	经营成本	41,412.47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2,778.17
6	税金及附加	4,072.25		349.40	366.08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276.85
7	企业所得税	2,513.42		242.52	238.35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163.59
三	净现金流量	7,765.48	-8,699.70	1,143.44	1,670.52	1,341.26	1,341.26	1,341.26	1,341.26	1,341.26	1,341.26	1,341.26	1,341.26	1,341.26	2,921.14
四	折现系数（r=8%）		0.9623	0.8910	0.8250	0.7639	0.7073	0.6549	0.6064	0.5615	0.5199	0.4814	0.4457	0.421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1,616.10	-8,371.29	1,018.77	1,378.14	1,024.54	948.65	878.38	813.31	753.07	697.29	645.64	597.81	548.11	1,231.79
六	评估计算年限内（333）以上类型全部资源储量的评估值（P ₁ ）	1,616.10													
七	评估计算年限内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Q ₁ ）	2494.19													
八	拟出让资源储量（全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含）预测的资源量（334））（Q）	2494.19													
九	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1.00													
十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P）	1,616.1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二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可采储量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资源储量类型	储量核实截止日（2021年4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	消耗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设计损失量	采矿回采率（%）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矿山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	评估计算期采出矿石量	评估计算期内动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年	年	年	万吨	万吨
控制资源量	2494.19		2494.19	1.00	2494.19	124.71	95.00%	2251.01	210.00	10.72	11.22	2251.01	2494.19
合计	2494.19		2494.19		2494.19	124.71		2251.01	210.00	10.72	11.22	2251.01	2494.19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三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销售收入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吨、元/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1-9月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0.72
1	生产负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原矿产量	万吨	2251.01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51.01
3	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27.73	27.73	27.73	27.73	27.73	27.73	27.73	27.73	27.73	27.73	27.73
4	销售收入	万元	62420.51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4187.51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四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参照类似矿山估算的投资（210.00万吨/年）		序号	评估取值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额（含税）		项目名称	投资额	
1	剥离工程		1	剥离工程		含税
2	房屋建筑物	999.28	2	房屋建筑物	999.28	
3	机器设备	7178.12	3	机器设备	7178.12	
4	其他费用					
	合计	8177.40		合计	8177.4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五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含税)	折旧年 限	折旧率	合计	生 产 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1-9 月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0.72
一	剥离工程															
二	房屋建筑物	999.28	40.00	2.38%												
1	房屋建筑物进项税	82.51														
2	更新改造投资															
3	折旧费				234.56	21.82	21.82	21.82	21.82	21.82	21.82	21.82	21.82	21.82	21.82	16.36
4	净值					894.95	873.13	851.31	829.49	807.67	785.85	764.03	742.21	720.39	698.57	682.21
5	残(余)值				682.21											682.21
三	机器设备	7178.12	11.00	8.64%												
1	机器设备进项税额	825.80														
2	更新改造投资															
3	折旧费				5,900.03	548.84	548.84	548.84	548.84	548.84	548.84	548.84	548.84	548.84	548.84	411.63
4	净值					5803.48	5254.64	4705.80	4156.96	3608.12	3059.28	2510.44	1961.60	1412.76	863.92	452.29
5	残(余)值				452.29											452.29
四	固定资产合计	8177.40														
1	进项税	908.31														
2	更新改造投资															
3	折旧费				6,134.59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427.99
4	净值					6698.43	6127.77	5557.11	4986.45	4415.79	3845.13	3274.47	2703.81	2133.15	1562.49	1134.50
5	残(余)值				1,134.50											1134.5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六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单位成本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元/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似矿山成本数据(含税)	序号	评估取值		备注
				评估成本项目	单位成本	
1	原材料	2.22	1	原材料及辅料	1.97	
2	燃料	1.82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09	
3	动力	1.67	3	工资及福利	6.00	
4	工人工资及福利	6.00	4	折旧费	2.72	
5	折旧费	0.57	5	安全生产费用	2.00	财企[2012]16号
6	修理费	0.89	6	维简费		
7	劳保费	0.31	6.1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费	0.13	6.2	更新性质维简费		
9	土地租用摊销	1.27	7	土地费用摊销	0.23	
10	其他费用	3.77	8	修理费用	0.94	
11	财务费用	0.53	9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04	云政发2006（102）号文
12	销售费用	0.80	10	其他费用	4.08	
			11	财务费用	0.10	
			11.1	流动资金利息	0.10	按流动资金70%贷款利息计算
			12	销售费用	0.28	按销售收入的1%重新计算
13	总成本费用	20.00	13	总成本费用	21.45	
14	经营成本	17.62	14	经营成本	18.40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七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合计	生 产 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1-9月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0.72	
	原矿产量		2,251.01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151.01
1	原材料及辅料	1.97	4,434.49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413.70	297.49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3.09	6,955.62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648.90	466.62
3	工资及福利	6.00	13,506.06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906.06
4	折旧费	2.72	6,134.59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570.66	427.99
5	安全生产费用	2.00	4,502.02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302.02
6	维简费														
6.1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6.2	更新性质维简费														
7	土地费用摊销	0.23	522.30	48.73	48.73	48.73	48.73	48.73	48.73	48.73	48.73	48.73	48.73	48.73	35.04
8	修理费用	0.94	2,115.95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97.40	141.95
9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0.04	83.9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7.83	5.63
10	其他费用	4.08	9,184.12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856.80	616.12
11	财务费用	0.10	225.1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5.10
11.1	流动资金利息	0.10	225.1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5.10
12	销售费用	0.28	630.28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58.80	42.28
13	总成本费用	21.45	48,294.47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3256.30
14	经营成本	18.40	41,412.47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3863.43	2778.17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附表八

富源县胜境街道红石岩采石场（拟设）采矿权评估 税费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评估委托人：富源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生 产 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1-9月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0.72	
一	销售收入	62,420.51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5823.30	4187.51
二	总成本费用（一）	48,294.47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4503.82	3256.30
三	增值税（应交增值税）	5,450.57	0.00	278.15	593.23	593.23	593.23	593.23	593.23	593.23	593.23	593.23	593.23	426.59
	1 销项税额	8,114.67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757.03	544.38
	2 进项税额	1,755.79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63.80	117.79
	3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908.31	593.23	315.08										
四	税金及附加（一）	4,072.25	349.40	366.08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384.99	276.85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9	0.00	2.78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5.93	4.27
	2 教育费附加	163.54	0.00	8.34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7.80	12.80
	3 地方教育附加	108.97	0.00	5.5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8.53
	4 资源税	3,745.25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349.40	251.25
五	利润总额	10,053.79	970.08	953.40	934.49	934.49	934.49	934.49	934.49	934.49	934.49	934.49	934.49	654.36
六	企业所得税	2,513.42	242.52	238.35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233.62	163.59

评估机构：云南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师：范俊、肖华

